籽棉加工承揽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阿克苏渝棉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巷19号 B幢名义层第二层部分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在阿克苏市阿瓦提县阿依巴格镇所属轧花厂收购的籽棉加工为皮棉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 **加工期限及加工数量、加工费标准。**
2. 委托加工期限：2024/25棉花年度，即2024年9月6日起至 2025年8月31日止。
3. 加工费标准：皮棉加工费按公检净重（含烘干）分别结算，即2000吨（含2000吨）以内按照 元/吨结算加工费；2000吨到4000吨（含4000吨）部分按照 元/吨结算加工费；超过4000吨部分按照 元/吨结算加工费。

3、甲方保证在加工期限内，乙方加工皮棉数量不低于2000吨，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加工皮棉数量少于2000吨，按少于2000吨的差额数量，甲方给予乙方补偿 元/吨。

4、加工费包括：人工工资、人员保险费用、电费、车间检修、液压油、皮带、包布、塑钢带、设备维修及配件、机物料、耗材、税费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费用。

5、由甲方购买符合质检标准的包布、塑钢带，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加工中产生的电费以当地电力公司收取的电费为准，由乙方承担。包布、塑钢带及电费等由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加工费中扣除。

**二、质量指标和要求**

**1、**皮棉加工质量符合[GB 1103.1-2012](http://www.gb688.cn/bzgk/gb/javascript:void(0))的规定要求。皮棉加工符合[GB/T 22335-2018](http://www.gb688.cn/bzgk/gb/javascript:void(0))的规范要求。皮棉包装符合GB6975-2013的规定要求 。

2、甲方提供的籽棉，在加工前等级要明确，甲方相同等级的籽棉乙方必须加工出相同等级的皮棉，加工出的皮棉公检平均含杂率不超过2.5%，单批含杂率不超过2.6%。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包装，皮棉不露白，堆放整齐，实际包重与刷唛重量相符。

4、甲方派人跟班检验，如发现乙方加工质量有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机，乙方找出原因整改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生产、安全、技术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在2024年10月20日之前组织技工、电工对车间加工设备及电器设施完成检修，并且对挡车工、打包工、喂花工等加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皮棉加工质量，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必须按皮棉加工生产的各项规定、技术要求实行有效的管理，使加工出的皮棉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协议约定。为保证皮棉的等级无误，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对籽棉分品种单独堆放，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籽棉进行分等级、分品种加工。

3 、乙方及其加工团队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遵守消防、防火管理条例，一旦发生火灾，应全体无条件的积极灭火。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导，对于加工工人的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监督处罚乙方，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队伍的稳定和加工人员的整体素质。

5、乙方按时向加工团队人员发放费用，不得拖欠。乙方应为工人购买保险，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及其费用。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生产期间，若车间发生火灾，加工设备及其电器等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在加工期间，甲方为乙方及其加工团队人员提供住宿房间，乙方负责其加工团队人员的食宿，定期打扫、清理生活垃圾，保证住房、厨房以及公共卫生间的清洁卫生。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30日之前，扣除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后，给乙方结算当月加工费的60%，乙方凭等额加工费发票领取。如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生产设备损坏等，甲方可选择暂缓支付乙方加工费或者降低支付乙方加工费比例。加工结束后，甲方扣除为乙方垫付的所有费用之后，乙方凭等额加工费发票进行最后结算。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加工出的皮棉单个批次公检含杂率：在2.7%-3.4%之间的，甲方按10元/吨扣除乙方的加工费；大于3.5%（含3.5%）的，甲方按50元/吨扣除乙方的加工费。

2、乙方应确保皮棉加工质量，如因质量问题被甲方连续三次责令停机还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无责中途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责任，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

3、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籽棉货款、皮棉货款、甲方生产设备及电器款项、违约金等及其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1. 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乙方开始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修，甲方监督乙方检修。加工结束后，乙方确保机器设备完好并能正常运转。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协议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尾页签章处所列双方地址视为双方的准确联系地址和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进行文件通知送达、法院进行司法送达时均可直接邮寄送达。按本合同尾页处所列双方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阿克苏渝棉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